

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(男方) **王大明**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二證人
(女方) **林美麗** 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行使負擔，協議由男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
由女方行使負擔權利、義務之未成年子女：**王小明**
- 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兩造同意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偕同向 **臺南 (市)**/縣 **白河** 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手續。
- 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特約條件：無

立書人：(男方) **王大明** 捺指印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1號**

收 容 人	指 紋	印	核 對 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 收容人： 王大明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 章	場 舍 主 管 承 辦 人	機 關 章 戳 蓋監所印信

立書人：(女方) **林美麗**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200123456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1鄰中山路1號**

證人：**李大明** 印 (簽章)

證人：**李小華** 印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

兩 願 離 婚 協 議 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因在監服刑無法親自申請辦理：

戶籍登記：離婚登記 身分證(初、**換**)發

戶口名簿(初、**換**、補)發

印鑑登記 印鑑證明 份

全戶 部份(現、除)戶戶籍謄本 份

遷入 住變

特委託 **李小華** 先生(女士)代為申辦。

委託人：**王大明**

捺指印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 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 收容人： 王大明 左手屬實	核對人 簽章 場主 承辦人	舍管 機 關 章 戳 蓋監所印信

受委託人：**李小華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R223456789**

電話：**06-6852314**

中華民國 **107** 年 **6** 月 **1** 日

依據：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八六監決字第○八八七三號函